

西铁城精机株式会社

有关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（RoHS 指令物质）的非含有保证书

公司名称：

供应商代号：

地址：

代表者：

[公司
盖章]

本公司保证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、相关公司）向贵公司直接或经第三者交货的所有产品及部件、原材料、包装材料（搬运时起保护作用的包装材料除外）、附属品，不管有没有意图，都不含有 "西铁城精机绿色采购基准书" 上规定的下列化学物质。（不包括适用除外或如果未达到阈值则视为不使用。详细请参照绿色采购基准书的项目 2。）

化学物质管理基准：序列 2 附带条件含有禁止物质（RoHS 指令物质） 6 种物质	
1) 铅	4) 六价铬
2) 水银	5) PBB
3) 镉	6) PBDE

※ 1. 2019 年 7 月 22 日以后将禁止含有以下物质。

- 7) 邻苯二甲酸二酯（2-乙基己基）DEHP
- 8)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
- 9)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
- 10)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